

目录

一、哪些城投平台的融资可能违反15号文的规定

二、城投平台非标融资的处理策略

三、当前城投非标融资的主流产品

笔者按：

房企的拿地融资尚未恢复，并购融资需求也不活跃，近期能做的主要是城投平台的非标融资业务，特分享一下最近的感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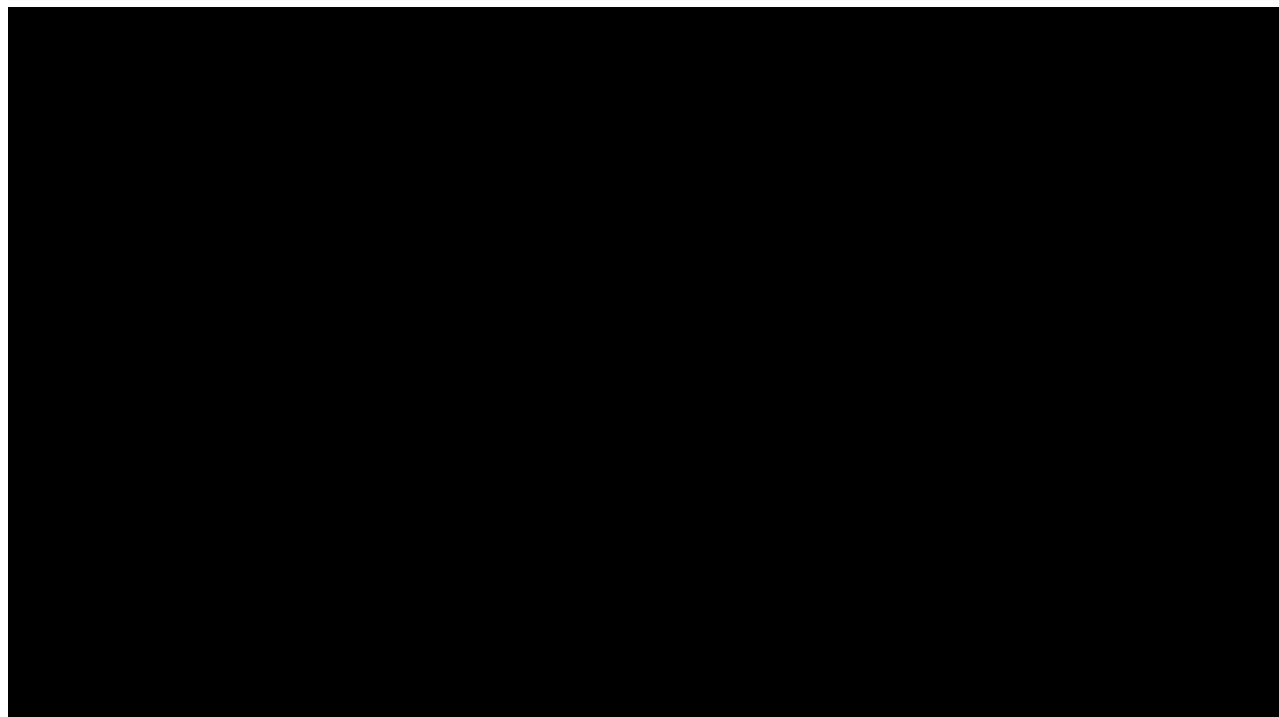
自2021年7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以来，城投平台的非标融资业务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截止当前，大部分投资机构都还在15号文的边缘小心地摸索和尝试。

2022年开年以来，低评级城投债的发行受到了更严格的控制，城投债的发行主体准入条件、规模占比、借新还旧等也有了更多的限制。前几天，江苏省南通市财政局在其官网发布的《南通市财政局2022年工作计划》中，要求“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对融资成本6%以上的隐性债务全面清理、分类处置，争取2022年末全市隐性债务平均综合利率下降到5%以内。督促各地将经营性债务融资成本，一并纳入监管范围。严控新增非标融资和高成本融资，确保全市债务综合成本持续下降”。

我们认为，除了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份外，在城投债和城投非标都面临大幅压缩的监管背景下，15号文实际上进一步抬高了城投平台的融资准入条件，而城投债和银行融资的规模新增有限的情况下，城投平台对非标融资反而会出现更大的依赖，尤其是资质较弱或发债难以为继的城投平台。

一、哪些城投平台的融资可能违反15号文的规定

在城投平台的非标融资业务中，目前比较难处理的是融资主体和融资产品架构的问题，其中因城投平台本身与地方政府有无法割裂的联系，因此在融资层面如何确保城投平台的融资不违反15号文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以下先看看15号文中关于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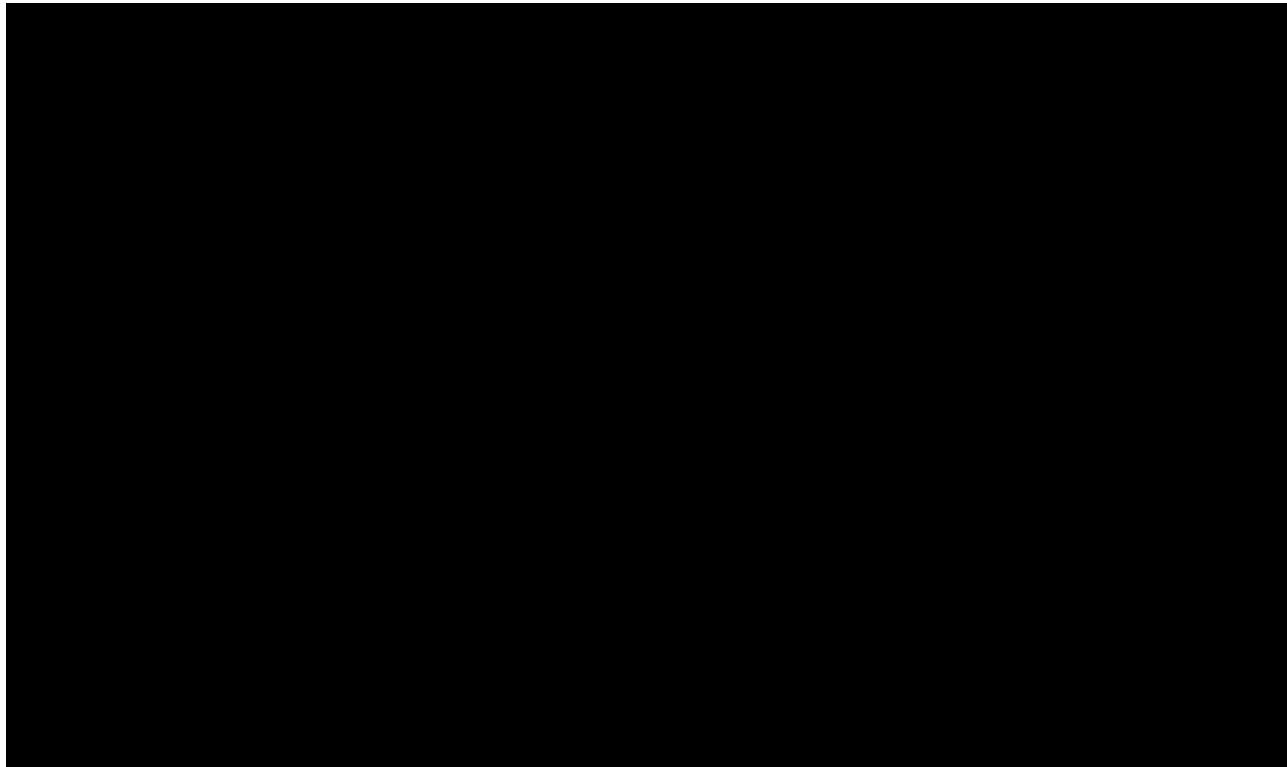


(1) 西政资本作为GP与信托计划(LP)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信托产品份额通过信托自行募集或银行、西政财富代销。

(2)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项目公司,并通过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并最终用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项目建设。

(3) 增信措施方面,施工总包单位对合伙企业期间收益及收益差额部分提供担保,城投平台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章程证照共管。

2. 融资产品要素



1. 城投平台作为融资人通过主承销商（银行）向北交所申请备案、挂牌，主承销商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或寻找其他适格的投资机构进行认购；
2. 挂牌主体不强制要求主体评级，由参与主体认购并自行进行风险判断；
3. 募集资金用途灵活，可用于长期项目资金与短期流动资金，或用于归还借款；
4. 放款项目准入标准方面，在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前提下，可灵活调整；
5. 从备案材料制作到发行完毕2个月左右的时间周期要求；
6. 主承销商需为银行，A类主承销商可操作全国范围内业务，B类主承销商需在城投公司所在地有分支机构。

（三）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参与城投平台融资